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0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高科	股票代码	3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志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彭莉	
电话	0510-82237986	0510-8223798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 15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 158 号	
电子信箱	kailong@kailongtec.com	kailong@kailongt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764,493.78	588,748,341.05	-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37,432.07	6,968,143.51	-1,1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35,771.50	2,394,771.91	-2,80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02,813.28	-11,341,361.47	2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6	-1,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6	-1,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0.87%	-1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0,937,455.01	1,703,876,246.13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5,179,721.08	812,293,285.28	-1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臧志成	境内自然人	31.87%	36,650,000	27,487,500	不适用	0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6,500,000	0	不适用	0
郭威	境内自然人	3.08%	3,538,372	0	不适用	0
臧梦蝶	境内自然人	2.81%	3,230,000	110,000	不适用	0
臧雨芬	境内自然人	1.72%	1,980,000	30,000	不适用	0
臧小妹	境内自然人	1.70%	1,950,000	0	不适用	0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903,800	0	不适用	0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6,100	0	不适用	0
徐翠东	境内自然人	0.87%	998,400	0	不适用	0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859,0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臧志成、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为一致行动人，臧志成成为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郭威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78,0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60,372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38,37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臧志成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臧志成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3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5 月 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4.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706,12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江苏观蓝增资扩股、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江苏观蓝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扬州龙投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龙投”）。扬州龙投以货币方式对江苏观蓝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 1,666.67 万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江苏观蓝的股份比例为 25%。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观蓝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66.67 万元。公司持有江苏观蓝的股份比例将由原 70.00%变更为 52.50%，江苏观蓝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为进一步深化碳化硅新材料的产业布局，拓展公司在碳化硅新材料领域的下游应用，江苏观蓝与湖南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通过校企联合，有助于充分利用企业和高等院校的互补资源，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模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合同总金额为 300 万元。

（三）江苏欧瑞森获得 CMA 证书

全资子公司江苏欧瑞森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收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 CMA 证书），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获取 CMA 证书是对江苏欧瑞森技术检测能力的认可，标志着江苏欧瑞森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具备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其检测领域的公信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长远战略发展。